**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**

106年11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062124363號函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 （一）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
 （二）倡導生活與教育結合，建立合作樂群精神。

 （三）寓教於樂從做中學，充實學生生活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每學年度寒暑假期間學校自行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由主辦機關選擇適當地點，或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辦理，可採駐地露營或宿營等方式；課程設計以技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、才藝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。（學校課業輔導課程除外）

（二）活動可採集中食宿或自理食宿，並以野營、健行、參觀等方式實施，由各校視需要自行訂定。

（三）學校應依據設備、師資、學生意願等條件規劃假期育樂活動並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及活動時間。

（四）寒暑假辦理之育樂營由本局統一彙整後發布新聞，並報教育部，相關作業時程由本局統一規範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休閒活動類：以棋藝、牌藝、登山、溯溪、攀岩、民俗活動、團體活動、生態環境、參觀史蹟文物等方式實施，培養青少年民主自治、團結合作的精神。

（二）知性藝文類：以天文觀測、繪畫、樂器、閱讀、本土藝術、鄉土教育等活動，陶冶青少年的藝文氣質。

（三）技能研習類：以餐點製作、民俗技藝、歌唱、舞蹈、童軍技能訓練、科學創意等培養青少年多元展能。

（四）體育競賽類：以球類、游泳、直排輪、溜冰、跆拳道、武術、空手道、劍道、射箭、田徑等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強健體魄，並培養青少年樂觀進取的人生觀。

（五）服務公益類：以掃街、淨灘、募集發票、打掃療養院等各項人道關懷及公益服務活動，擴大視野，增廣見聞，培養學生知善樂善行善的服務精神。

（六）其他項目類：有關理財、領導及其他適合學生學習課程，以培養學生領導能力與生涯發展。

八、師資來源：遴聘校內、校外具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等擔任。

九、開班方式：

（一）由各校自行辦理或校際聯合辦理。

（二）每班（隊）以12人為原則，不得超過20人，視活動性質得指派隨隊指導老師（或輔導員）。

（三）由學生自願報名參加，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，且可開放親子同時報名參加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可開放本市各校學生參加，亦可由學校決定開放部分名額供外縣市學生參加。

十、經費：

（一）活動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（二）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，比照各階段規定支付。國小準用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」；國中準用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；高中準用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（三）收費計費標準方式：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。

1.國小活動指導費：鐘點費(400元)乘以上課節數除以0.7，再除以上課人數，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（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）。

2.國中活動指導費：鐘點費（450元）乘以上課節數除以0.8，再除以上課人數，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（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）。

3.高中活動指導費：鐘點費（550元）乘以上課節數除以0.75，再除以上課人數，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（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）。

4.有關食宿費用、保險費、材料費及雜支按實際需要收費。

（四）行政費之支給，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、工作費、保險費、事務費、文具費、充實教學設備費及雜支等。另工作人員加班費支付視活動需要經校長同意後，得不受每月最高20小時之限制。

（五）所收費用之開支以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有結餘應支應行政費用及水電維護等費用。

（六）收費應正式給予收據，並應列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後，專款專用。

（七）學生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，經學校審查後，得准其免繳費用或酌減費用。

（八）如參加人數較少，收費不敷支用時，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。不得事後要求學生補交費用。

（九）活動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，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 ，並退回所繳交之一切費用。

（十）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，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，並由承辦單位決定擇日補課或退費。

（十一）學生參加活動中途申請退費者（家長應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），比照各階段規定辦理。國小準用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」；國中準用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；高中準用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 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學校工作人員（限教育人員）辦理本案認真負責者，得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，開班數9班(含)以下者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餘有功人員以4人為限，嘉獎1次；開班數10班至19班者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餘有功人員以5人為限，嘉獎1次；開班數20班(含)以上者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餘有功人員以6人為限，嘉獎1次。

（二）開課班級滿12名學生參加者，任課教師得予敘獎，每寒(暑)假嘉獎1次為限（開課班級學生未滿12名者，一律不敘獎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